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實習規則

103年4月30日老人服務事業科科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9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
105年05月04日老人服務事業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規則訂定之目的為配合實習教學，培養學生具專業服務精神，提高實習素養。
- 第二條、老人服務事業科學生實習，依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全部及格後始准畢業。
- 第三條、在職學生依其需要，可申請實習場所實習（見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在職生實習場所申請要點」）。
- 第四條、學生於實習中，必須遵守專(職)業倫理及法規，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，服從實習單位及老師的指導。
- 第五條、學生實習必須穿著統一服裝。
- 一、著制服應注意事項：
- (一)儀表宜整潔美觀，不得有刺青。
- (二)除配戴手錶外，不得配戴任何裝飾物。
- (三)短頭髮齊衣領，長頭髮應盤上且固定妥，瀏海不可過眉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不宜染髮，指甲宜短且清潔（不得塗染寇丹）。
- 二、制服不合規定者，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，即刻更正。
- 第六條、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。
- 二、上班時間應穿著規定之實習制服，且儀表端莊，態度溫和，服務熱誠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上下班時間以單位指定時間為原則，學生班別由實習單位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（每週實習總數由本校規定）且不得遲到早退（遲到的標準，以15分鐘為限）。
- 四、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- 五、上班時間內不准進行與實習不相關之私事，例如：會客、使用手機等。
- 六、上班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下班時工作尚未完成，必需報告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- 七、下班時，需先報告學姊、單位負責人或指導老師並辦理交班手續。
- 八、非上班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單位閒談，以免妨礙工作。
- 九、應隨時隨刻保持謙恭、和藹、有禮的學習態度。
- 十、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，不得納為私用，更應愛惜公物；若有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護理長或老師。
- 十一、實習期間，應隨身攜帶實習經驗單，每完成指定經驗並請指導老師查閱後，於實習經驗單上簽章。
- 十二、因故不能上班時，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，扣分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七條、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，應派組長一人負責，其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，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- 二、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。
- 三、與指導老師及學校取得聯繫。
- 四、隨時向指導老師及學校報告偶發事件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、實習期間，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，應主動找單位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負責人處理。
- 第十條、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，於實習中影響病患安全之顧慮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組及輔導室輔導後仍無法立即改善，得由實輔處召開臨時會議，專案處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規則由老人服務事業科科務會議通過，經實習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

【附表】實習請假扣分標準

假別	扣分標準	備註
公假	不扣分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
喪假	不扣分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
病假	2 分/天	若為不可抗拒之原因(重大車禍或具傳染性之疾病)，則另以個案簽呈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事假	0.6 分/時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曠班	1.2 分/時	
遲到	0.5 分/15 分鐘內；1 分/ 15 分~30 分鐘；1分/時(已事先告知實習老師下，遲到30 分鐘以上)。	遲到1 小時，以曠班論

※該科總請假時數(含曠班、遲到)超過四分之一者，則該科須重新實習。